

阀门厂改制30年了 职员相聚金秋相拥真爱

守候(吕艳红):

经过一批热心职员的筹备,终于在石柱镇南山木语山庄举行了相聚金秋,相拥真爱为主题的联谊会。

主持人:

哦,大好事呀。你们是哪个单位的,怎么想到要举办这样一个联谊会?

守候(吕艳红):

我们是阀门厂的。永康阀门厂在上世纪90年代初改制解散,已有30多年。企业虽成历史,但广大职员友情依旧。随着生活的日益富足,通信更为方便,大家对相聚重逢更为关切。

主持人:

30多年后的大家相聚在一起,一定都有很多感慨吧。

守候(吕艳红):

是啊!联谊会可谓盛况空前。众人把酒言欢,共忆旧景,互问安好,同吐心声。聚会还精心安排了丰富多彩的文艺节目。特意为此活动赶排的旗袍走秀成为此次盛会的亮点。美女工友们都是第一次穿上旗袍,第一次上舞台。她们穿着旗袍把东方女子的静、

雅、美,淋漓尽致地展现在大家面前。工友们看后赞不绝口,掌声不断。吕观勤和陈孝森工友现场书法表演,更把聚会气氛推向高潮。

主持人:

这次有多少人前来参加联谊会?

守候(吕艳红):

应邀回来的共有278人,90%以上原厂人都回来参加了。聚会后,筹备组人员代表大家去看望了久病的工友,带去了大家的祝福和问候,送去了温暖和爱心款。阀门厂大楼不见了,永康江的水还在流。工友们虽各奔东西,但相互间的爱永存。

主持人:

是的,在一起工作过,是特别有感情的,值得好好珍惜。

守候(吕艳红):

是的。感谢为此次活动慷慨赞助的工友和热情的筹备组成员,是他们的爱心付出才有我们当天的相聚。联谊会加强了众人间联络,丰富了相互间的交流,也为美好生活添上一彩!

同事捡包完璧归赵 拒绝失主现金感谢

凤凰涅槃:

我一同事,上班途中捡到一个包,里面有一部手机、1000多元现金,还有其他不少东西。他主动上交了。后来失主把钱包里的现金全给他,但他一分不要。

主持人:

请你说说,具体的事情经过是怎么样?

凤凰涅槃:

事情发生在10月8日。当天上午8时左右,我同事上班途中经过一家加油站附近时,看到地上有个红袋子。一开始,他以为是别人丢掉的垃圾,仔细一看又不像是垃圾,捡起来一看,发现里面有一个黑色的手提包。这黑包很精美,不像被丢弃的东西。把黑包打开一看,里面的东西吓了一跳:1000多元现金、一部手机、多张证件、存折等。

主持人:

你们后来是怎么找到失主的?

凤凰涅槃:

当时,他就知道这一定是失主不小掉掉的。因为要上班,他先把红袋子带回单位。没过多久,包里的手机响了。打来电话的正是失主郑女士。电话那头的她,焦急万分。

主持人:

郑女士也太粗心了。你知道她丢包过程吗?

凤凰涅槃:

据她介绍,她是早上去加油,不小心将包掉了。

主持人:

郑女士当时也一定很激动并庆幸被好心人捡到。

凤凰涅槃:

是的。郑女士很快赶了过来,他将包完璧归赵。万分感激的郑女士拿出钱包里的全部现金,拼命往他手里塞,想以此作为答谢,但被他谢绝了,说这个是他应该做的,不能收。

主持人:

为你的同事拾金不昧精神点赞。

公路太堵景点人太多 我们出游随“景”而变

艾琳:

我们准备自驾去云南的游玩,但在高速公路上出现了状况,不得已改变了行程。

主持人:

趁着这个小长假,大家都想着出去溜达溜达。

艾琳:

是啊,一开始把行程想得很美,一路上想在哪玩就在哪玩。不是有句广告语说,不在乎沿途的风景吗?可是,当我们看新闻,发现高速公路的关键词就是堵之后,就放弃了这个念头。

主持人:

你们本来准备多少人去?

艾琳:

三个家庭,准备开两辆车去,前期准备都做好了,去超市买了很多口粮,还带上了帐篷,想着碰到风景特别好的地方就露营,第二天还能看看日出。不过这些全成了美好的想象。

主持人:

计划取消之后,你们去哪里了?

艾琳:

遥远的云南游变成了省内游、周边游,像衢州、金华等地不少景点,都不错。

主持人:

高速公路上不堵吗?

艾琳:

我们避开了高峰期出行,感觉还好,一路上还算顺畅,就是有几个热门景区人比较多。不过,我们一帮人也不是专奔景区去的,就是出门散散心,所以看到景区人太多的,就转战到其他地方了。

主持人:

你们在外面玩了几天?

艾琳:

这个长假基本上都在外面跑,6日才回到家,好好休整一番。感觉长假期间出去散散心,效果不错。

主持人:

其实到哪里是无所谓的,感觉好就行。

约定房产归你 未必就归你

网友:

律师,我和老公已经离婚了,我们是协议离婚的。签协议时,老公同意把之前登记在我们名下的房子归我一人所有,但是我一直没有去办理过户。后来我老公有一笔为别人担保的债务被告到法院,已经申请执行了,房子也被查封。可那笔债务我是一点都不知道的,而且房子都已经给我了,他们凭什么查封?

浙江华溪律师事务所应远遥律师:

不动产物权的设立、变更、转让和消灭,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;未经登记,不发生效力。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虽然你们夫妻双方签订《离婚协议》,约定涉案房产归夫妻一方所有,但是双方未进行不动产物权的转让登记,物权的转让不发生效力,涉案房产还是会被认定属于夫妻共同所有。从公示公信力的角度出发,房子也还不是属于你的。

网友:

房子就算不是我一个人的,可是那债务是他自己的事情,法院查封合法吗?

浙江华溪律师事务所应远遥律师:

你老公对外担保的债务虽属个人债务,但由于该房产属于共同所有,根据法院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,对被执行人与其他人共有的财产,人民法院可以查封。

网友:

那我们的权利怎么保障呢?

浙江华溪律师事务所应远遥律师:

你的问题本身在司法实践中争议也较大。一种意见认为,如果根据物权法的规定,物权具有公示公信力,当事人之间的内部约定不具有对外效力,不应对抗外部的当事人,也为了预防夫妻为逃避债务,恶意串通,以协议离婚的方式转移财产,该种约定势必会影响到债权人或申请执行人的利益。另一种意见认为,婚姻法对于不动产的处置区别于一般的物权变动,如果双方没有恶意串通逃债,虽然房屋所有权转移未作变更登记,但对于实际享有房屋所有权的一方的利益应当予以保护,其享有的权利的性质为物权期待权,应当优先于普通金钱债权人。建议你提出执行异议之诉,让法院通过案件审理妥善处理好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与你的关系,通过法律的途径解决相关问题。

网友:

律师,看来不管怎么约定,如果在未得到法律确定之前,都还是存在风险的。

浙江华溪律师事务所应远遥律师:

律师提醒,在物权方面必须要明确的是不动产物权的设立、变更、转让和消灭,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。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,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交付。



请加司法局
工作人员微信,进
Q来Q去公共
法律服务群,进行
法律咨询。



尊法 学法 守法 用法

律师咨询 法律援助

调解纠纷 公证鉴定

请到永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

主办单位 永康市普法办 永康市司法局